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即　受刑人　潘富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謝學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即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學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謝學賢因被告即受刑人潘富美（下稱被告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115年刑保字第1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）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

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115年刑保字第1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被告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復於115年4月30日撤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、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參。

㈡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即按其戶籍址與指定送達處所，傳喚被告應於115年7月14日到案執行，執行傳票於115年6月25日補充送達被告指定送達處所，並於115年6月26日寄存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，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檢察官併發函通知具保人通知（或帶同）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函件於115年6月29日補充送達具保人，亦生合法送達效力。詎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（帶同）被告到案。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即命警拘提被告，經警至被告住居所執行拘提，被告均不在上開處所，而無法拘提到案，且被告、具保人亦無在監在押等節，有苗栗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追保函送達證書、拘票、警員拘提報告書；被告、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可憑。

㈢依上各節以察，本案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是聲請人之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浩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惠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